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4月5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和书面的方式送达与会人员，2015年4月15日在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名，董事赵青春、刘苗夫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到会委托王岩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德禄先生主持。

经与会董事逐项审议并举手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2015 年度经营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4 年审计报告和公司的财务决算情况，按照《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提出如下预案：

1、2014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90,787,352.23 元，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为 9,078,735.22 元，剩余可供分配的为净利润 81,708,617.01 元。加上结转年初未分配利润 394,040,903.27 元，减去 2013 年度分红 10,773,540.9 元，江西兰太按权益法核算减少本年未分配利润 36,481,970.96 元，年末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428,494,008.42 元。本年度拟以 2014 年末总股本 359,118,030 股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3 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4,668,534.39 元。

2、2014 年度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的确认及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的确认及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其中关联董事刘苗夫、赵青春、王岩回避了表决，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事先确认。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关于为子公司提供 2015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 2015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关于向中盐江西兰太化工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盐江西兰太化工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关于本公司 2015 年度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 201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根据以往年度的审计服务情况，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

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2014年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服务的费用分别为人民币70万元和人民币5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第一、二、四、八、九、十、十一、十二、十四项议案尚需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七日